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生活

公告编号：2025-050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股票期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4 年 11 月 9 日，公司通过内部管理系统公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示期为 11 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4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25.5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已离职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7、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

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年9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4,092,4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并于2025年5月26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4,092,4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并于2025年9月5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二节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86-0.6=人民币5.26元/股。

3、调整结果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5.86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26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此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法律意见与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